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60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柯翠琴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宏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柯翠琴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賴宏模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伍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院第一審判決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利息，兩造均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，原告並就廢棄部分，請求被告應再給付35萬元及利息，故上訴人即原告柯翠琴上訴之訴訟

01 標的金額為35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而上訴人
02 即被告賴宏模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萬元，應繳第二審裁
03 判費2,325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4 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富美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陳鳳櫻